

(12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投标时提供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丹凤县交通运输局的(项目名称)丹凤县 2025 年河口村、赵湾村、过风楼村道路零星水毁修复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丹凤县 2025 年河口村、赵湾村、过风楼村道路零星水毁修复工程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聚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6.13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581.01447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聚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04 日

